

证券代码：831359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恒光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恒光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恒光股份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恒光股份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恒光股份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恒光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恒光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恒光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恒光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恒光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恒光股份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SD@hgkjgf.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于收到上述回购申请材料后开始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体的回购操作。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朱友良 电话：0745-7695232

联系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01号

邮编：418100

传真：0745-7695064

电子邮箱：SD@hgkjgf.com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